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權限

第一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資本運營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資產處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第一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第一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相關議案如需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的，則應按照有關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董事長批准。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